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63 號

請 求 人 查○○ 住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附○○
○○ (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)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
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有下列行為：①緣請求人查○○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警方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夜間將案件移送屏東地檢署，由受評鑑人分別訊問告訴人 AV000-A109062 及請求人，然該日告訴人之通譯黃○○非精通西班牙語之人，且存在偏見，翻譯過程可能加入渠之個人想法及觀點，受評鑑人卻逕予採用黃○○之翻譯；於偵訊請求人時，受評鑑人雖依法告知請求人得選任辯護人，卻一再強調請求人需付費，律師費約新臺幣 4 萬元，且深夜可能找不到律師，誤導請求人放棄請律師到場陪偵，並該次偵訊自 23 時 35 分許至翌（2）日 1 時 42 分許，未告知請求人有選擇拒絕夜間審問之權利，有疲勞偵訊之情形；②請求人於開庭自白時，打斷請求人陳述致未補充；③未保護 109 年 3 月 1 日下午警詢錄音檔及警方前往請求人住處時之錄影音檔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

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人係屏東地檢署 109 年 3 月 1 日之內勤檢察官，該日訊問結束後，即批示系爭案件送輪分處理，屏東地檢署復於 109 年 4 月 20 日，分案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由該署檢察官陳○○負責偵辦，有屏東地檢署 109 年 3 月 1 日點名單影本 2 紙及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卷面影本 1 紙在卷可稽。足認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牽涉受評鑑人承辦個案即屏東地檢署 109 年 3 月 1 日內勤勤務，惟請求人係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本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收文)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周愷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